



# *Moder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朱文奇 / 著

# 现代国际刑法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 *Moder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现代国际刑法

## 现代国际刑法

朱文奇 /著



201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国际刑法/朱文奇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5  
ISBN 978 - 7 - 100 - 11369 - 4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XIÀN DÀI GUÓ JÌ XÍNG Fǎ

现代国际刑法

朱文奇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11369 - 4

2015年7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5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20 1/2

定价: 58.00元

## 序　　言

说来也巧,《现代国际刑法》著作的完稿,恰逢第二次世界大战(以下简称二战)反法西斯战争取得胜利 70 周年。二战结束催生了纽伦堡与东京国际军事法庭,并开始了划时代的现代国际刑法实践,那么在今天纪念反法西斯战争 70 周年之际,又该如何理解和研究现代国际刑法呢?

“国际刑法”是一门学科专业,尽管它听起来可能有点生疏,还过于抽象或晦涩难懂,但一般人恐怕还是都听到过关于日本前首相东条英机、德国前空军元帅戈林或前南联盟总统米洛什维奇的审判等,而这些审判正是国际刑法的实践。

通过国际审判将犯罪行为定罪,是要通过司法在国际社会中达到禁止和预防严重国际犯罪行为的目的,这本是人类社会的理性、文明和进步。然而二战结束至今有 70 年了,围绕东京审判的争论一直在持续,日本右翼至今都未放弃要否定东京审判及其结果的努力,也从未放弃要否定整个审判正义性质的努力。

1945 年二战结束后每年的 8 月 15 日,被定为日本战败周年的纪念日。在每个逢十的周年纪念日,日本在任首相都要发表声明,这已成为惯例。1995 年是二战结束 50 周年,时任日本首相的村山富市在其发表的声明中对日本的“殖民统治和侵略”表示“深深地痛悔”,他直到今天还坚持认为“日本对亚洲的殖民统治和侵略是个事实”,所以“在对过去反省的基础上展望未来很重要。”<sup>①</sup>但日本现任首相安倍晋三在 70

<sup>①</sup> “展望未来应以反省历史为主基础——日本前首相村山富市访谈录”,《参考消息》,2015 年 3 月 17 日,第 10 版。

周年纪念日将会如何表态呢？这已成了民众普遍猜测的一个话题。但在这之前，安倍曾对日本侵略的定义提出质疑，批评“东京国际军事法庭按照胜利者的意旨进行审判”<sup>①</sup>。

那么，安倍晋三关于审判是“胜利者的意旨”的评论是否合适？对国际审判的意义该如何理解？国际刑法研究又有什么理论和实践意义呢？

### 一、“国际刑法”是对暴行的回应

“国际刑法”不管从专业还是实践方面看，都有相当的难度。就拿东京法庭审判东条英机来说，起诉他时需要考虑国际政治、国际关系、国际罪行、国际法上的管辖及豁免等问题；在开庭审判时，则必须考虑并解决国际法庭在适用法律（刑法）及如何适用（刑事诉讼法）等诸多问题。法律是需要解释的，而起诉审判东条英机时国际刑法实践则处于开创性的阶段，罪名该定什么？为什么如此定？根据是什么？如何来证明？等等，这些都需要出处，所以其难度可想而知。但反过来说，“国际刑法”也容易懂。它其实就是一种回应，是对暴行和罪行的一种极其理性、文明并着眼于人类真正能“长治久安”的一种回应。

在我们生活的世界上，时时都有事情发生，都需要回应。当然关键是如何回应。2015年1月7日，位处法国巴黎的《查理周刊》受到了恐怖袭击，共有17人遇难，从而震惊世界。袭击目的比较清楚，它想通过暴力和血腥恐怖来压制不同的见解和表达，以便将不同族群能区分隔离开。世界对这一事件的回应，除了谴责和声讨以外，就是以游行来显示团结。

2015年1月11日，即上述恐怖袭击发生后的第四天，巴黎举行了

<sup>①</sup> “战后七十年日本仍未正视历史”，《参考消息》，2015年3月16日，第10版。

大游行，参加民众居然超过百万。其中有国家领导人，如法国总统奥朗德、德国总理默克尔以及英国首相卡梅伦等；也有与他们宗教信仰不同的，如约旦的国王与王后；甚至连政敌也走到了一起，如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与巴勒斯坦总统阿巴斯，此外还有俄罗斯外长拉夫罗夫等。这些包括穆斯林、犹太人、基督徒和佛教徒等的人就是想通过游行来回应，即：虽然我们具有属于不同的民族、宗教和种族，但仍然能团结在一起。这就是对血洗《查理周刊》的恐怖袭击的回应。

国际刑法其实也是回应，是对国际罪行的一种回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德国和日本分别在欧洲和亚洲发动了侵略战争，并在战争中烧杀掳掠、作恶多端、罪行累累……。对此，二战取得胜利的同盟国在战后就有一个如何回应这些暴行的问题。

人类自古以来就有战争。在二战前的千百年历史中，战胜国从来都是以复仇的心态、一下子就从肉体上干脆利落地消灭落入手中的敌人。然而二战中的胜利方（同盟国）却破天荒地决定用法律、用国际审判的方式来伸张正义。这种回应在人类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

## 二、国际审判的真谛

二战结束时，取得完全胜利的同盟国对犯有滔天战争罪行的德国纳粹和日本军国主义分子们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要说惩罚，那是最简单不过的事，就像在数千年以来的战争结束后一样，一枪就可以从肉体上干脆利落地让落入手中的敌人毙命。但同盟国却一反昔日一贯做法，成立了纽伦堡和东京国际军事法庭，选择用国际法来追究个人刑事责任。

国际审判在法律程序上极其复杂。譬如要审判东条英机等，首先就得制订国际法庭《章程》，要成立法庭，要规定 11 个审判国的法官、检察官及被告律师的产生方式，要起草起诉书，要决定审判的形式及要适

用的法律,等等;此外,国际审判也非常耗费时间:调查取证、证人证词、开庭审理、法庭宣判等,每个环节都有来回,都需要时间,对东条英机等被告的审判就整整花了31个月(1946年5月至1948年12月);当然,国际审判还开支巨大,属于法庭组成部分的法官、检察官、书记长官处及辩护方等,这是庞大的队伍,也是庞大的开支……。

国际审判既然如此艰难复杂、费耗时间和精力,那为什么还要选择这种方式呢?它究竟是要达到什么目的呢?很简单,审判是为了“纪录”(record),是为了将东条英机等犯下的累累罪行纪录下来,为了依据审判中提交的资料和证词来证实纳粹和日本军国主义分子的犯罪行为,并通过审判来警示世界、警示未来。众所周知,就在二战快结束时,意大利的墨索里尼落入游击队手中并马上一枪就给毙了,还被吊挂在广场上示众。这种处理方式很干脆、简单、痛快、也很解恨,但就是没有审判也没有纪录。国际审判正是要避免这种报复和这种效果,所以当东条英机在拒捕、自杀未遂时,就被马上送到医院抢救,同盟国的军人也自愿立即为他输血、将他抢救过来,为的就是要让他受到审判,能有纪录。正如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检察官罗伯特·杰克逊(Robert Jackson)所说:“我们必须凭确实可信的证据来确定那令人难以相信的犯罪事实。”<sup>①</sup>

既然是审判,就得公正;既然是审判,就得让被告们说话,而且有罪无罪就应由法律和证据来定。事实上,为了审判的公正和客观,东条英机等所有其他被告在庭审中不但可以说话、为自己作证、可以辩护,甚至还可以挑战证人和证词以及法庭的权威(合法性),并且其权利与检控方完全相等(equality of arms)。此外,根据“无罪推定”原则,如果检控方不能以“排除任何怀疑”的标准证明你有罪,就宣布你无罪,如纽

<sup>①</sup> 利旋:《纽伦堡大审判》,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11月,第4页。

伦堡国际军事法庭中作为被告受审的德军参谋总部、沙赫特、巴本、弗里切等,都被宣布“无罪释放”<sup>①</sup>;如果你神经不正常,庭审也不会再继续,如东京审判中的被告大川周明<sup>②</sup>,……,所以国际社会对德国纳粹和日本军国主义分子暴行的这种回应(审判),是何等的气度、理性、文明和宽容。

法官也一样,司法公正,完全是我行我素,独立审案。东京国际法庭的柏尔(Pal)法官(印度籍),尽管开审之初就已先入为主,武断认为东条英机等“全体被告无罪”<sup>③</sup>,但也照当不误。当然,法官彼此间权利相等,柏尔法官只是 11 位法官中的一员,手中的票也是 11 票之一。事实是:与柏尔法官观点相反,所有其他 10 位法官全都认为日本对他国实施了国际法上禁止的侵略罪(反和平罪)。东条英机及其他在正当程序(due process)下被定有罪的被告,则受到法律的严惩。

国际社会如此组织国际审判,不为别的,就是在让被告有出庭和反驳权利的情况下,能客观地真实记录战争中的暴行和罪行。事实上,纽伦堡与东京国际法庭审判中揭示出来的大量犯罪行为的证据和资料,给全世界造成了巨大冲击,如残害犹太人的集中营及南京大屠杀等。如果没有国际审判,这些证据和资料是难见天日的。

国际刑法与国内刑法一样。为了维护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国际社会首先制订条约,将那些震撼“公众良知”的罪行,如侵略罪和战争罪行为确定为国际罪行;当犯罪行为发生了,又通过条约来设立国际法庭,并依照法律来惩治这些犯罪行为。纽伦堡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是现代国际法意义上成立最早、对国际刑法最具影响和冲击力的国际审判机构,从而开创了国际刑事审判的实践。

① 利旋:《纽伦堡大审判》,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第 381—382 页。

②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张效林译,群众出版社 1986 年。

③ 中里成章著:《帕尔法官》,陈卫平译,法律出版社 2014 年 3 月,第 113 页。

东京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对我国具有深远的意义和影响。在我国现代历史上,从鸦片战争后的一百多年里,中国受到西方列强的无数次侵略,也被迫签订了千百个不平等条约。在1945年以前,中国财富被掠夺,其人民也受尽了种种屈辱和痛苦。抗日战争是中国现代史上反抗外国侵略中第一次真正的胜利;东京审判也是使中国人民真正得以扬眉吐气的一个大事件。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战争罪犯的审判之所以能够进行,背景是因为盟国对日本侵略者的反侵略战争取得了胜利,但如果失去国际刑法和法律正义,这些人的滔天罪行就不可能被记录在案,也不可能得到应有的惩罚。

然而要紧的是,东京审判不只是中国与日本之间的事。东京法庭审判的国际罪行,如反和平罪与战争罪等,都是侵害人类尊严与权利的严重罪行,是国际法要禁止的犯罪行为。由于这些罪行的性质,如“反人类罪”(反人道罪),致使犯罪行为受害者不仅仅只是犯罪的直接受害者,而是整个人类。举行国际审判,就是要通过将这些行为定罪、昭示后人,以达到在国际社会禁止和预防国际犯罪行为的目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国际审判最终是为了和解(如德国与欧洲其他国家以及卢旺达国内的胡图(Hutu)与图西(Tutsi)族之间),为了不同国家及民族之间能千秋万代地和谐相处,是为了世界和平。

所以国际刑法的站点很高。如果能够站在这个点上,就会更加理性地思考,就会知道:举行东京国际审判不仅仅是为了中国;法庭追究南京惨案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也并不仅限于为中国人民讨回公道……,之所以会有东京审判,主要是要通过惩治日本军国主义分子来警示世界,教育后人和预防国际罪行。如果能站到这个点上,就容易理解当法庭审理“南京大屠杀”时,为什么会有那么多的外国人来作证;就会去了解日本军队在中国以外犯下的暴行,如在菲律宾对平民的

屠杀<sup>④</sup>以及残酷地虐待战俘的“巴登(Bataan)死亡行军”<sup>⑤</sup>;就会深究纳粹希特勒在奥斯维辛集中营所犯下的罪行;就会去关注当下世界其他地方,如伊拉克、叙利亚、刚果及乌克兰等发生的暴行……;当然,有了这样对国际刑法的理解之后,自然也会觉得安倍晋三的“东京国际军事法庭按照胜利者的意旨进行审判”的观点是如此的荒谬和无耻,简直不值一驳。

### 三、内容概要

国际刑法发展很快。继纽伦堡和远东军事法庭审判之后,国际社会又成立了联合国前南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东帝汶特别法庭、塞拉利昂特别法庭、柬埔寨特别法庭、黎巴嫩特别法庭、非洲特别法庭以及常设性质的国际刑事法院,等等。

迄今为止成立的众多国际刑事法庭,当然意味着国际刑法的内涵和外延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70年前的纽伦堡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开创了现代国际刑法的实践。它与后来的国际法庭实践,都促使传统国际法上关于“个人刑事责任”、“国际罪行”、“特权豁免”等理论和原则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一句话,在国际关系中追究个人刑事责任,已经对现代国际法和国际政治产生了巨大的冲击和影响。

同样明显的是,对于国际刑法极其丰富的内容,一本书不可能面面俱到。所以,《现代国际刑法》只能就作者认为属于国际刑法实践比较基础和重要的规则与原则,作一讨论和阐述。

这本书共有四个部分,十六个章节。

第一部分是关于国际刑法的概述。因为关于国际审判的任何案

<sup>④</sup>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张效林译,群众出版社 1986 年,第 496—505 页。

<sup>⑤</sup> 同上,第 506—508 页。

例,如东条英机案或米洛什维奇案等,里面都会有些最基本的问题需要回答。如审理他们的会是什么样的国际法庭?这法庭是如何成立的呢?审判时是用什么样的法律?这法律又是如何产生出来的呢?等等。这部分主要就是论述这些有关国际刑法比较基本的问题。

第二部分是对国际罪行进行论述。当然,这里说的国际罪行,主要是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管辖的那些罪行,即:“战争罪”、“反人道罪”、“种族灭绝罪”和“侵略罪”(反和平罪)。由于是国际罪行,所以它们与国内《刑法典》里规定的普通罪行在构成要件方面会有区别。譬如“战争罪”中的“谋杀”,它除了关于谋杀所必需的要件以外,还得考虑是否有武装冲突的存在;关于“反人道罪”,就得首先审查是否存在“大规模的或有系统”的要素。至于“种族灭绝罪”,就更是绝对不能忽视被告人是否具有“特别动机”这一极其关键的要素。总而言之,国际罪行及其构成要件,是国际刑法不可或缺的一个很重要部分。

第三部分则是关于国际刑事责任模式,具体的主要有:个人直接刑事责任、共谋犯罪、不作为以及因为服从命令而引起的刑事责任。

个人直接刑事责任,不太难懂;因为如果命令、实施或协助犯有战争罪、反人道罪或种族灭绝罪行为等,自然就要因此承担个人刑事责任。但其他的可能会比较费解。像“共谋罪”,原来主要是在英美法系国家中比较普通;“不作为”责任,则主要是指处于“指挥官”或“上级”领导地位而产生的责任,这是国际刑法实践特有的。此外,因为执行命令(似乎是没办法拒绝的事)而被定责,似乎就更加的不通情理。

第四部分则是关于国际刑法的一些基本问题,如“合法性”问题、“司法公正和独立”问题、“豁免”以及“辩护权保障”问题等。这些之所以被冠以“基本问题”,是因为它们在国际审判中被屡屡提起。当然,从法理上讲,一个国际法庭必首先要合法。而且为了实现公正,就必须得有一套经得住挑战的机制。至于“豁免”问题,是普通平民只要听到审

判国家元首和首脑,如就禁不住要提出来的问题。此外,国际法庭在审判时还得保障被告的基本权利,这也已经成为现代国际刑法中的常识问题了。

以上这些,都属于国际刑法的基本问题。

2014年5月,我在商务印书馆出版了《国际刑事诉讼法》,说来这也是关于国际刑法领域的专著。实体与程序规则,其实是学科上人为分类出来的。就国际审判来说,其中既有程序问题,也有实体问题;在每一个案子审理当中,检察官、辩护方或法官都是既要解决程序问题,也要解决实体问题。当然,诉讼程序与实体,它们有各自的侧重方面和特点。比如国际诉讼法,主要是围绕国际刑事审判的基本程序展开讨论,该程序可大致分为:审前程序、审判程序、上诉和复核程序中的法律规定及机制安排;国际刑法讨论的重点,则主要是国际罪行和罪行的构成要件方面。另一方面,由于国际刑法实践本身含有实体与程序两个方面,因此在这两本书中论述时会有重合。比如,在讨论国际刑法(实体与程序规则)演变时,就都得提到几乎是相同的发展历程和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再比如,当讨论国际刑法不管是实体还是程序上一些基本问题时,也不免都得提到类似“司法公正”、“特权豁免”、“法律渊源”以及“辩护权”等这些基本问题。当然,出于出版时间不同,即便是问题相同,其内容也会根据发展而有所调整。例如本书在讨论国际刑法实践发展时,这次就比较详细地介绍了黎巴嫩特别法庭和非洲特别法庭。非洲特别法庭,是由塞内加尔与非洲联盟通过协议而成立,其主要使命就是审理现居住在塞内加尔的乍得前总统侯赛因·哈布雷(Hissene Habré),起因是哈布雷被控在其1982—1990年总统任期期间对数以千计的受害者犯有酷刑、战争罪以及反人道罪的行为。该案于2013年已经开始审理<sup>⑥</sup>。目前这法庭还不太为人所知。但毫无疑问,这个案

<sup>⑥</sup> 参见黎巴嫩特别法庭官方网站:<http://www.un.org/chinese/focus/lebanon/tribunal/docs.shtml>。

子不管从国际法哪个角度来分析,都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所以,《国际刑事诉讼法》与现在的《现代国际刑法》,都是关于国际刑法的专著,是可以相互借鉴的。

#### 四、我的梦

记得原来在联合国国际刑事法庭检察长办公室任职期间,在与辩方法庭上唇枪舌剑、摆事实、讲道理之后,脑子里总转着一个念头,总觉得偌大一个中国,文明古国,总得有一些优秀的国际刑法专家,也应该对国际司法发展有更大的贡献……。2002年回国后又经历了不少事情,但这个念头却一直还在……,这就是我的梦。

在国际法庭检察长办公室七年多时间里,我经常处于比较亢奋和激动的状态:讨论起诉书、争辩法律要点、与同行交换意见、核对证据以及模拟法庭询问等,天天都很晚回家。而且为了能对国际刑法发展有更大贡献,我们指控方甚至还希望对手(辩护方)能够专业和老练(经验),以使庭审更具挑战性。

国际审判的程序是透明的。庭审遵循“正当程序”原则,讲究公正,即检察指控方与辩护方被给予的时间和条件相等,庭审过程中的每句话都被逐字记录,并通过视频向全球播放……;国际审判的影响是直接而又深远的。国际法庭的每个判决和决定刚一出来,就会被放入世界所有名校图书馆,法官在庭审中的每句话、每个观点都会立即受到大学教授及专业人士以批判式眼光审视,其影响力可想而知。70年前,针对被告认为“战争是国家之事、个人何罪之有”的观点,检察官罗伯特·杰克逊批驳说,反和平罪(侵略罪)或战争罪听起来会有点抽象,但这些罪行总会有人在具体地谋划、组织、操作及执行,国际法也只有通过惩治这些具体的人才能得到遵守和尊重。由此,罗伯特·杰克逊帮助创立起了国际法“追究个人刑事责任”的原则,并一直影响至今……;国际

审判同时讲究公正、宽容和理性。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有个巴嘎里希玛(Bagilishema)案例。2001年,该案的辩护律师如此出众,居然能成功地让法庭裁决被告人无罪释放。而当该案的主律师(leading counsel)在裁决后返回自己国家时,不但受到媒体的普遍好评,而且还得到该国最高政府官员的赞许,祝贺他为国际正义做出了贡献,这是何等的法律文化……。总而言之,国际刑法博大精深,里面处处透着无穷的智慧、哲理、逻辑、人性、宽容和正义等。

中国是一个大国,并正努力成为一个世界强国。一个大国或强国,对世界其他国家应该是要有影响力的,这就是我们常说的“软实力”(soft power)。所以我们中国除了经济(已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和政治(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方面的优势以外,还应该具备人文及法律等方面的优势和影响力。

中国对国际刑法已经做出了贡献。就国际刑法实践发展而言,纽伦堡和东京国际审判开创了国际刑法的规则;后来的前南与卢旺达等其他国际刑事法庭的实践,则进一步推动和发展了国际刑法。中国不仅参与了东京审判,而且在联合国安理会成立前南、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及黎巴嫩特别法庭的过程中,也都给予了支持。中国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之一,具有否决权。如果中国不同意,安理会成立上述国际刑事法庭的决议就不会通过。但事实上,当安理会投票表决要成立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冷战后的第一个国际法庭)时,中国不但没有阻止,而且先后两次都投了赞成票(第808、第827号决议)。

说起国际刑事法庭,一般人都会特别关注检察官或法官。确实,检察官独立进行调查和起诉,法官断案、裁决,决定被告是否有罪,他们的作用当然非常重要。但辩护方也很重要。辩护其实也是国际正义不可或缺的部分。国际刑法意识到这一点,所以在后来联合国与黎巴嫩就设立黎巴嫩特别法庭的《协定》中明确规定:法庭由四个部分组成,即:

法官处、检察长办公室、书记长官处和辩护方<sup>⑦</sup>。在国际庭审实践中，对律师要求可以说是更高，因为像检察长和法官等是由国家推荐选举产生。一旦当选，谁也不能罢免，除非他(她)自己主动辞职。但作为律师，主要是靠自己，即便被选上也要努力，要时时让被告觉得有能力辩护，不然就会被认为不够格(not qualified)，就会马上被解聘。但另一方面，辩护律师权力很大，他(她)可以根据起诉书中的事实和法律来设计和建议庭审辩护的战略和要点、决定起用哪些证人及证据以及何时起用，等等。当然，辩护律师的能力和作用对庭审的质量，至关重要，其对国际刑法发展的影响力，也是不可忽视的。

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已经有过来自中国的法官和检察官，但我期待还会有优秀辩护律师；不但有，我更是期待当中国优秀律师在国际法庭辩护成功时、我国同胞能因为为国际正义做出贡献而由衷地感到高兴……。我知道这个期待有点高，但这是我的梦，在纪念反法西斯战争70周年时依然是我的梦。既然是梦，当然希望能够成真。

朱文奇

2015年3月于北京寓所

<sup>⑦</sup> 参见联合国安理会第1757号(2007)决议。该决议于2007年5月30日第5685次会议上通过。[www.un.org/security\\_council/resolutions](http://www.un.org/security_council/resolutions).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国际刑法概述

|                       |    |
|-----------------------|----|
| 第一章 国际刑法基本概念与特征 ..... | 3  |
| 第一节 研究的价值与意义 .....    | 3  |
| 一、定义 .....            | 4  |
| 二、基本特征 .....          | 7  |
| 1. 维护共同利益 .....       | 8  |
| 2. 惩治国际罪行 .....       | 10 |
| 3. 具有明显制裁力 .....      | 14 |
| 4. 学科多重性 .....        | 15 |
| 第二节 国际刑法主体 .....      | 17 |
| 一、国际法主体基本概念 .....     | 17 |
| 1. 国家是主要主体 .....      | 18 |
| 2. 国际组织是重要主体 .....    | 20 |
| 3. 个人与主体问题 .....      | 22 |
| 二、主体理论的发展 .....       | 23 |
| 1. 国际人权法与个人权利 .....   | 23 |
| 2. 国际刑法与个人义务 .....    | 24 |
| 第三节 执行机制 .....        | 28 |
| 一、国家的合作与配合 .....      | 28 |

|                           |     |
|---------------------------|-----|
| 1. 条约义务 .....             | 28  |
| 2. 习惯法义务 .....            | 30  |
| 3. 安理会决议施加的义务 .....       | 32  |
| 二、执行的实践 .....             | 35  |
| 1. 可行性 .....              | 36  |
| 2. 条件保障 .....             | 38  |
| 3. 确明性 .....              | 42  |
| 4. 机制的限制 .....            | 45  |
| 5. 最后保障 .....             | 49  |
| <br>第二章 发展与演变 .....       | 51  |
| 第一节 惩治国际罪行的尝试 .....       | 51  |
| 一、有罪不罚 .....              | 52  |
| 二、有罪难罚 .....              | 56  |
| 第二节 国际刑法实践 .....          | 61  |
| 一、实践的摇篮：军事法庭 .....        | 62  |
| 二、实践的活跃期 .....            | 67  |
| 1.“特设”的国际法庭 .....         | 67  |
| 2.“混合”的国际法庭 .....         | 75  |
| 3. 实践的里程碑 .....           | 90  |
| <br>第三章 国际罪行管辖的法律依据 ..... | 98  |
| 第一节 管辖的基本类别 .....         | 99  |
| 一、属地管辖原则 .....            | 99  |
| 二、属人管辖原则 .....            | 101 |
| 三、普遍管辖原则 .....            | 104 |